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2-NMGJS-CS-20260005

甲方：阿巴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乙方：锡林郭勒盟坦视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查干淖尔嘎查设施建设项目（10千瓦新能源发电设备采购）152522-NMGJS-CS-20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购置安装10千瓦新能源发电设备3套。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 交付地点: 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查干淖尔嘎查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10千瓦新能源发电设备3套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德乐黑洪格尔
1554794609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杜旭东
18647903907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陆运至查干淖尔镇查干淖尔嘎查。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20032.00元（贰拾贰万零叁拾贰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按照确认的实际项目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付款条件：双方验收达到付款条件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坦视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察哈尔街支行

银行账号：061003520900002121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

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阿巴嘎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阿巴嘎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署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和旭东

2016年 7月2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德系黑洪松

2016年 7月28日